

希伯來書讀經

第九篇 神的經綸與神的約

讀經:

前言：

聖經裡面有一條非常特別，也是非常重大的路線，就是神和人立約的路線。自從人被造之後，神來和人來往，一直都是站在約的立場上，聖經就是把神和人所立的約寫出來。

壹、 聖經的中心題目就是神的經綸

- 一、神所設計永遠的經綸（弗一 10, 三 9, 提前一 4），是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完全一樣，只是無分於祂的神格，並使祂自己與人成為一，使人與祂成為一，因而在祂的彰顯上得著擴大並擴展，使祂一切神聖的屬性得以彰顯於人性的美德。
- 二、神為著完成祂的經綸，首先照著祂的形像並按著祂的樣式造人（創一 26、27），然後來成為人，有分於人的性情（來二 14 上），過人性生活，又經過包羅萬有的死，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 45 下），要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裡面，產生許多神人，以形成三一神的生機體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祂永遠的擴大和彰顯。

貳、 神經綸的完成乃是神與人所立之約的故事

- 一、神與人所立的約，乃是說出神對人的心意，人在神心意中的地位和功用，神在人身上所

要作的，以及神要為人所作的一切。

二、約是神的恩典最高的表示

1. 神與人立了約，就受約的拘束，必須照著約而行（代下六 4）——以約本身而言，是講信義，不講恩典的；以神的肯受拘束而與人立了約而言，約是神的恩典最高的表示。神是降卑祂自己好像站在與人同等的地位上，把祂自己放在一個約裡。
2. 神所以與人立約，就是要人有膽量來要求祂約裡所說的；神喜歡人按著約來親近祂，要求祂在約裡所應許的一切（詩八九 38, 39, 49）——神喜歡人抓住祂所給人的憑據——約——來禱告。
3. 我們需要敬畏神，得著神的啟示才能認識神的約（詩二五 14, 弗一 17）——除了神自己將祂自己的約指示給我們之外，我們沒有方法知道什麼叫作約。敬畏神的人才能在靈裡得著神的指示，因為耶和華是以祂的祕密告訴敬畏祂的人，祂是將祂的約指示敬畏祂的人。

三、受造的人亞當墮落後，神就應許一個女人的後裔要來，成為人的拯救（創三 15）；後來

又根據這應許，與祂所呼召的亞伯拉罕立約，說到地上的萬族要因他的後裔得福（創十

二 3，二二 18）；這約就是新約（恩典之約）的前身。

1. 創世記三章裡女人的後裔，就是十二章裡亞伯拉罕的後裔。要傷蛇頭的女人後裔，就是要使萬族都得福的亞伯拉罕後裔。神還向亞伯拉罕起誓，與亞伯拉罕立約。所起誓立的那約，就是新約的前身。
2. 神與亞伯拉罕共立了六次的約：
 - a. 神呼召亞伯拉罕之後，神主宰的手，使亞伯蘭的父親他拉帶了全家出離吾珥，往迦南地去，他們卻中途停在哈蘭。（創十一 31~32。）因著亞伯蘭又遲遲不肯答應神的呼召，一直留在那裡，神只好將他父親取去，（參徒七 4，）然後再次向他顯現呼召他，不但要他離開本地、親族，也要他離開父家，（創十二 1~2，）並且和他立了第一次約。亞伯蘭才照著耶和華的吩咐，去到迦南地。（創十二 5。）
 - b. 亞伯蘭因著神的顯現並與他立約，就有能力答應神的呼召，他就渡過大河，進入迦南地，到了示劍摩利橡樹那裡，就是神所要他去的正確地方。因此神又再次向他顯現，與他第二次立約。
 - c. 耶和華神與亞伯蘭第二次立約後，亞伯蘭就築一座壇，並搭一座棚，過祭壇和帳棚的生活，（創十二 7~8，）表明他憑信而活，獻上一切為著神，並完全信靠神，且藉

著呼求耶和華的名，進入與神更深的交通。這是他屬靈經歷的一個高峰。但是他沒有靠著神的憐憫留在那裡，反而走了下坡路，向南地遷移，甚至因饑荒下到埃及。

（創十二 9~10。）在那裡他說謊犯罪，然而他經歷了神保守的恩典，學了功課，知道神凡事負責，一切都在神手中。（創十二 11~20。）他就回到他當初築壇，支搭帳棚的地方，恢復呼求耶和華的名。（創十三 3~4。）在那裡羅得因著財富甚多，與他相爭而離開他，但他因著信靠神的眷顧，不為自己爭，就在這次試煉中得勝。所以神再向他顯現，與他第三次立約。

- d. 耶和華神與亞伯蘭第三次立約後，亞伯蘭就搬了帳棚，來到希伯崙幔利橡樹那裡居住，被帶進經歷神的另一高峰，活在與神的交通裡。在羅得被擄時，他靠神爭戰得勝，（創十四 14~16，）見證神乃是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，得著了麥基洗德餅和酒的供應，（創十四 18~19，）並勝過地上財物的試探。（創十四 21~23。）這事以後，神又向他顯現，與他第四次立約。
- e. 神與亞伯蘭第四次立約後，亞伯蘭竟照著他妻子撒萊的建議，憑他自己肉體的能力，藉著夏甲生了以實瑪利，使神向他隱藏了十三年。等到他九十九歲時，神纔再次向他顯現，啟示祂的名是以利沙代，就是全豐全足的全能者，（創十七 1，）要作恩典豐富供應的源頭，以信守祂的約，完成祂的旨意，並與他第五次立約。
- f. 在神與亞伯拉罕第五次立約後，亞伯拉罕學會了認識恩典以完成神的旨意，接著他就被帶進一個榮耀的階段，活在與神的交通裡。在這階段，神不是顯為榮耀的神、至高的神或天地的主，也不是以『以利沙代』臨到他，乃是在人的樣式裡來訪問他，作他的朋友，（雅二 23，賽四一 8，代下二十七，）和他有甜美的交通。在這甜美的交通裡，亞伯拉罕領受了神的啟示，說到以撒的出生和所多瑪的毀滅。神一面堅定以撒出生的應許，撒拉要在約定的時候，就是生命的時候生以撒；（創十七 21，十八 10~14；）一面使亞伯拉罕得知神對羅得的關懷，而照著神的啟示為羅得代禱。這事以後，他又向南地遷移，重演他已往的失敗，（創二十二 2，參創十二 11~13，）暴露他隱藏的軟弱。（創二十 11~13。）他卻在一次羞慚的代禱中，（創二十 17~18，）經歷了神兩面的答應。神不只醫好亞比米勒的妻子和使女，使她們能生育；也照著祂先前的應許，眷顧撒拉，使她在約定的時候，給亞伯拉罕生了以撒。（創二一 1~2。）以撒長大以後，神試驗亞伯拉罕，要他將神在恩典中所給他的以撒獻給神，（創二二 1~2，）他立刻順服，因他相信神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。（來十一 19，羅四 17。）這是他活在與神的交通中，因信服神，使神滿足的最高峰。因此神來與他第六次立約。
- g. 第六次的約中最大的點乃是，神必使地上的萬國都因他的後裔得福：神應許地上的萬國都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。（創二二 18。）神並不是說亞伯拉罕的眾後裔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他那一個人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（加三 16。）在神看來，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，就是基督，萬國都要因祂得福。在祂裡面人被稱義，（羅五 18~19，）在祂裡面人得聖別，（林前一 2，）在祂裡面人得著應許的那靈。（加三 14。）

神賜給人天上各樣屬靈的福分，（弗一 3，）都在亞伯拉罕這一個後裔——基督裡，給人得著。所以神使地上萬國都因他的後裔得福的應許，已經在基督裡藉著十字架的救贖和那靈的來臨，得著實現。

3.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說，今天我們這些信了主耶穌的人，已經得了神立約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所應許的那靈。

四、因著人不認識神的恩典，也不認識自己，神又與以色列人立律法的約（出二四 4~8），

為要暴露人，並將祂自己啟示給人；這約稱為舊約（來八 13），這約不是在神的計畫之內的，乃是半途插進來的（羅五 20，加三 19）。

1. 那個舊約就是希伯來八章所說的第一約，就是那漸漸陳舊、衰老並快要消逝的。
2. 律法是外添的，是神的照片，不是神自己，恩典才是神的自己。

五、神與人所立最後、最高、最大、最美的約，就是用主耶穌的血所立的新約（路二二 20）；

這約是恩典的約（加四 22~26），是永遠的約（來十三 20），其最終的結果就是新耶路撒冷，作為神歷代與人立約的終極結果，並神經綸的終極完成。

1. 舊約的律法是外面的，是字句的，是寫在石版上的，是要用人的力量來遵行的；新約的律法卻是裡面的，是生命的，是寫在人心版上的，是從裡頭有一個自然的能力，叫人能遵行的。新約的中心就是這個生命的律。
2. 按著耶利米三十一章的豫言看，新約乃是將來以色列人得著復興，蒙神拯救的時候，神才和他們立的約。
3. 因著主耶穌已流血，出了代價，並且已經復活，住在大能的生命裡面，所以神就能根據這一點，提前把新約的功能，應用在我們這些信的人身上，叫我們豫嘗新約的福分。

參、 神經綸中新約的地位

一、新約比舊約更美，正如一個真人比他的照片更美一樣。舊約就像一張照片，只有外面的樣子（參出三二 15，詩七八 5）；但是新約就好像真人，裡面有生命和生命的一切實際（參約一 1，14，17）。

1. 舊約是經摩西的手，憑牛羊的血立的，以不能叫人得生命的律法為條件，只要人行，不要人信，不是出於神的原意，乃是外加且會退去的，只用在舊約時代。
2. 新約是由耶穌基督完成、憑神兒子耶穌的血所立更美永遠的約，以叫人得生命的恩典為條件，只要人信，不要人行，是出於神的原意，用於新約時代以及永世。

二、舊約以頭一層的帳幕，就是聖所，作表徵；新約以第二層帳幕，就是至聖所，作表徵。

至聖所有金香壇、約櫃、盛瑪哪的金罐、發過芽的杖、並約版（來九 1~4，8）。當我們進到至聖所，我們就在新約裡。在新約裡，我們有生命之律的分賜。在新約裡，照著生命之律，神是我們的神，我們是祂的子民。在新約裡，我們有內裡認識神的能力，並且得著赦罪。

三、新約的內容也是整本新約聖經的內容，整本新約聖經都是神與一切罪人所立的約。在原文約和遺命是同一個字。藉著基督的死而流血所成立的新約，不僅是一個約，在祂復活升天以後也成了遺命，將約中所記載一切的內容都遺贈給信祂的人。人承受產業，是憑著遺命。主基督就是把聖經裡這些寫出來是約的話，當作遺命留給信祂的人，叫他們憑以承受祂救恩的福分。遺留產業的人，是把產業放在遺命裡，遺留給承受的人。主也是把祂的救恩放在祂的遺命 - 聖經 - 裡賜給我們。人憑遺命承受產業，是憑遺命明文的規定。照樣，我們憑聖經，主的遺命，承受祂的救恩，也是憑聖經明文的言定。主在這遺命裡所遺贈給我們的是沒有窮盡的。諸如三一神的自己、救贖、赦罪、聖別、稱義、和好、重生、兒子的名分、生命、能力、平安等等。全部新約聖經的內容，都是主所遺留給我們的遺命，叫我們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享受直到永遠。

四、新約乃是神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延續或重複（加三 17），新約也是神與亞伯拉罕所

立之約的成就。

1. 加拉太三章十四節結合了那靈的應許與亞伯拉罕的福。
2. 那靈就是神為著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，也是信徒藉著相信基督所接受的。那靈就是複合的靈，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裡，經過成為肉體，釘十字架，復活，升天並降下的過程，給我們接受，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
五、新約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，成為應許之靈，神應許亞伯拉罕之福的實化，就是美地，作神福音的中心，和神全備供應的源頭，在我們靈裡，與我們成為一靈，給我們享受（加三 14）。

六、基督作為約賜給我們，乃是要復興遍地（賽四九 8）。復興遍地就是完成神關於祂國度經綸的事。地的復興主要的是為著神的國，這國至終要完成於新天新地裡的新耶路撒冷。

七、今天在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中，復興遍地，意思就是有擴大或擴展的地。基督乃是地。經歷基督作擴展的地，就必佔有基督這地，建造神的國，使祂的殿——祂的見證能以建立。